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會錄得綜合淨虧損不少於約10,000,000港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綜合純利約7,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之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000,000港元；及
- (ii) 爆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預期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0%至40%。

為應對目前營商環境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從而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回顧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並有待進一步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8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